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報告之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開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用的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2)、17.09(7)及17.09(9)條，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提供下列補充資料。

購股權計劃

該計劃參與者

(i)本集團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ii)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資格參與該計劃。

應支付代價的期限

根據該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自提出要約之日起計28天期間可供參與者接受。於該28天內接受要約的參與者須支付1.00港元的代價。

該計劃的餘下年限

除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條款決定提前終止外，該計劃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因此，該計劃的餘下年限將約為7.4年（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三二年六月一日的屆滿日期）。

承董事會命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永志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薛健先生及羅永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吳志彬先生、賀弋先生及郭佩霞女士組成。